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县政)2023-ZBDL231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珂  
2023.11.28

采购人：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31号



采 购 人：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豫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31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与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2、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张珂

联系方式：0373-63311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一街 931 号南马庄

联系人：赵阳

联系方式：1569088900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15690889003

河南豫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张珂 电话： 0373-633118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一街931号南马庄 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15690889003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 元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b>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b>90 天（日历日）</b>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b>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b>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20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5~7人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p>

		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其他提示事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9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基础资料汇编、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总费用的30%;专家评审或主管单位技术审查通过后，支付总费用的40%;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总费用的 25%，规划批复一年后支付总费用 5%。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全部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

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

本次招标失败。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2. 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5 编写评标报告。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标准、服期限期、响应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

29.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 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 通知书， 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质疑（澄清） 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有）**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 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 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 须经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承担工作内容：

2.1 甲方负责规划项目设计任务书制定；组织规划方案申报、成果技术审核、规划评审、验收、提交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复等事宜；负责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工作时限完成编制、设计质量监管及追溯等全过程管理。

2.2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测绘及规划设计。以投标文件、规划技术方案、工作内容承诺为工作依据，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参加相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丁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补充、完善。

2.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开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编制开通过相关部门评审，2023年底前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控规单元划分方案成果。

5.3 征求各部门意见、报相关部门会议、审查等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间。

5.4 如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出现重大影响或较大变更，需要进行方案调整时，委托方应按照实际情况不设计方签订补充协议，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条 规划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10）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件《关于颁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规划费用：包括评审、验收等费用。 本合同的总规划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7.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基础资料汇编、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总费用的30%;专家评审或主管单位技术审查通过后,支付总费用的40%;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总费用的25%,规划批复一年后支付总费用5%。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不设计人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者,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包方所做的工作量向承包方增付设计费。

9.1.3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4 委托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不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承包方。

##### 9.2 承包方责任:

9.2.1 承包方应指导委托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提供资料清单。

9.2.2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其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承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遇到以上情况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9.2.7 委托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承担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开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承担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设计费的 5%。

10.4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0.5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 肆 份，承包方 肆 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自行作废。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不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公章）：

承担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签 约 人：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制定新乡县中心城区范围（含新乡经济开发区控规指标完善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

#### 2、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2023年底前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控规单元划分方案成果。

####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 二、规划编制要求

#### 1、规划范围及工作内容界定

依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新乡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38.96平方公里，扣除新乡经济开发区范围用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剩余用地面积约29平方公里。故本次规划包括两部分工作内容：1、中心城区29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2、新乡经济开发区15平方公里控规指标细化完善。

#### 2、中心城区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1）单元划分。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和单元划分方案，进一步优化、细化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建立统一的单元编码体系，作为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衔接具体街坊的基本单位；单元边界应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得更改；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将单元主导功能确定为居住生活、公共活动中心、工业物流、绿地休闲、交通枢纽等不同类别，分别承担不同职能。

（2）街坊划分。按照规划城市道路或自然界线（如河流、铁路等）进行街坊划分，可以由一个地块组成，也可以由若干地块组成。

（3）统一底图底数。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原则上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规程（试行）》确定的用地分类。底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应采用不低于1:2000地形图。

（4）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结构性绿地、重大交通枢纽、重大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要求等强制性内容，遵循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进一步细化开发强度分区、地下空间、总体城市设计、通风廊道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细化。

(5) 统筹协调相关专项规划。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统筹落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城市更新等各类专项规划中指标体系、用地布局和规模、配置标准，细化设施用地控制线范围，加强空间管控。

(6) 加强城市设计研究。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和详细城市设计，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巷肌理界面、慢行系统、夜景照明、城市家具等核心城市设计要素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制定管控指标和各项要求。

(7) 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单元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管控内容上应体现差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功能结构、开发规模、公益性设施用地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素。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实现刚性弹性有机结合，增强规划的适应性，提高管理效率。

(8)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和承担的主导功能；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单元服务人口；确定各类用地开发强度分区与高度分区；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历史文化遗产、革命文物保护的措施；确定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环卫等各类公用设施用地的数量、规模和布局；构建功能明晰、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系统，完善城市交通设施和慢行系统；明确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人防及其他工程等的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 and 应急防控措施；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等的位置、规模以及连通等规定，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强度提出管控要求；划定城市“六线”（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橙线）；落实国土空间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对特色景观、开放空间、交通组织、建筑布局、风格和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提出管控指标和引导要求。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p>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2	技术部分 (35 分)	整体设想和规划的合理性、全面性（10 分）	<p>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等酌情给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10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p>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5 分）	<p>根据所提出的本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酌情给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p>
	<p>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5 分)</p>	<p>根据所配备的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设计任务的程度进行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 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p>
	<p>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5 分)</p>	<p>根据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p>
	<p>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5 分)</p>	<p>根据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进度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p>	<p>在规划设计成果提交后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p> <p>(1)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一般可行，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p>
<p>注： 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50分)	<p>信用评价 (3 分)</p>	<p>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b>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b></p>
		<p>业绩 (9 分)</p>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b></p>

		<p>拟投入项目人员 (26 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 (乡) 规划师的每有一人得 3 分, 该项最多得 18 分。 <b>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者不得分。</b></p> <p>(2) 项目组成人员专业配备齐全, 同时具有建筑、测绘、园林、给排水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b>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者不得分</b></p>
		<p>服务承诺 (6 分)</p>	<p>服务承诺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p> <p>(1) 内容详实, 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得 6 分;</p> <p>(2) 内容完整, 基本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 合理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p> <p>(4) 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实力 (6 分)</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协会颁发的城乡规划类项目奖项, 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3 分, 省级及以上二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b>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者不得分。</b></p>
<p>以上证书或业绩证明均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备注:**

1、投标人务必注意: 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资质要求
- 六、项目负责人要求
- 七、信誉要求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

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六、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七、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公司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公司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 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表为系统生成格式,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